

彰化縣大村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0 日（週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大辦公室

參、主席：江淑芳

記錄：吳怡靜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一

伍、主席致詞

請各位老師就討論議題充分表達意見，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鑑之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課程據課發會審議結果運作，並依課程計畫之願景與目標努力達成，俾利學生學習。教師考核與學生評量，均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12 票同意依目前方式持續施行，並定期召開學年及領域會議。

案由二：112 學年度下學期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3 票同意為延續課程之連貫性，下學期教科書沿用本學期版本。

案由三：針對本校一、三、四年級校外教學日期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年級：113/03/12（二）東螺溪休閒農場

三年級：113/03/05（二）九九峰動物園、南投工藝文化園區

四年級：113/03/08（五）月眉觀光糖廠、麗寶樂園

決議：13 票同意，審核通過一、三、四年級辦理校外教學。

案由四：112 學年度下學期各學年作文篇數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中高年級作文每學期至少 4 篇命題作文；二年級可提早寫作，日記、童詩、心得寫作等形式不拘，每學期 4 篇。教師須對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評語，以增進教學成效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無

承辦： 

教務： 

校長： 

彰化縣大村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

日期：11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:30

地點：大辦公室

編號	職稱	簽名	備註
1	校 長	江 永 才	
2	教務主任	魏 如 英	
3	學務主任	請 假.	
4	輔導主任	施 皇 旭	
5	教學組長	吳 怡 靜	同 18 藝文領域教師
6	特教組長	李 佑 仁	
7	一年級代表	張 淑 真	
8	二年級代表	呂 麗 茹	同 14 語文領域教師
9	三年級代表	黃 文 彬	同 19 健體領域教師
10	四年級代表	黃 麗 心	同 20 綜合領域教師
11	五年級代表	張 淑 文	同 15 數學領域教師
12	六年級代表	郭 志 弘	
13	特教代表	吳 明 修	
16	自然領域教師	黃 怡 靜	
17	社會領域教師	何 志 誠	
21	家長代表	請 假	